

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系列一（最低生活保障）

一、最低生活保障定义

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称低保），是指以保障居民基本生活为目的，对持本县户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给予动态生活差额救助的一种救助制度。

二、申请条件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对象的三个基本要件。持有本县户籍，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我县城乡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以户为单位可以申请城乡低保。户籍所在地为城镇且居住超过一定期限（一般为1年）、无承包土地、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居民，可以申请城市低保；其他居民可以申请农村低保。

二、申请审批程序

1. 申请

申请低保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县城集中安置小区的易地搬迁户可向常住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2. 受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

齐备的，予以受理。

3. 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请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构开展信息核对，同时通过入户调查、行业评估、支出推算等方式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

4. 审核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居）务公开栏公示 7 天。

5. 确认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

三、保障金的确定

低保家庭每月的保障金按照审核确定的申请家庭月人均收入与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确定。

（一）农村低保对象补助标准

1. 农村低保家庭每月的保障金，按照申请家庭月人均收入与农村低保标准（450 元/月）的差额确定，最低保障 200 元/人·月，最高保障 450 元/人·月。

2. 农村低保“单人保”对象，补助标准为 200 元/人·月。

（二）城市低保对象补助标准

1. 城市低保家庭每月的保障金，按照申请家庭月人均收入与农村低保标准（700 元/月）的差额确定，最低保障 380 元/人·月，最高保障 700 元/人·月。

2. 城市低保“单人保”对象，补助标准为 380 元/人·月。

隆回县最低生活保障流程图

